

29-34



# 承先啓後的《中文圖書分類法》

吳英美 國家圖書館編目組主任  
陳友民 國家圖書館編目組祕書

長久以來，在中文圖書資料主題標引的作業過程中，《中國圖書分類法》（以下簡稱《中國法》）一直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尤其是在臺、港、澳地區。《中國法》係由劉國鈞於民 18 年仿美國〈杜威十進分類法〉編訂；政府遷播臺灣後，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賴永祥教授自民 53 年起陸續修訂出版。至民 90 年出版增訂八版後，因其年事已高且長期定居美國，遂將版權無償捐贈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賡續修訂工程。歷時 6 年，本館終不負使命，於去（民 96）年完成新版修訂並易名為《中文圖書分類法》正式出版。本文擬就新版修訂過程、架構變革、內容特色等面向敘明，俾便同道瞭解新舊版本之演變。

【館務報導】

## 一、修訂緣起

文獻主題的強弱興滅與學科發展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圖書館據以處理圖書文獻主題標引的分類法更是與學科發展緊密結合，因此類目的富彈性及新穎性是一部優質分類法必備的要件。《中國法》增訂八版出版後緊接著進行第九版的修訂，除緣於本館對賴教授的承諾外，主要原因在於分類法的修訂耗時費力，一個新版本的產生往往需要相當時日，期間因學科變遷所衍生類目的落差，無法同步或即時在新類表中反映。因此，針對類表本身而言，《中國法》有其內外因素必須啟動第九版修訂工程。

### （一）鑑於科學技術之進展

《中國法》增訂八版歷經 10 年始修訂完成，類表之修訂速度趕不上學術文化變遷速度，新學科、新主題及新概念湧現常在一瞬間，尤其是文獻生命週期短的學科如電腦、光電、生物技術…等。對學術及大學圖書館尤其是館藏強度著重在理工學門的圖書館在處理此類文獻時，分類表的類

目常有捉襟見肘之困，礙於類目層屬關係及類號擴充強調邏輯等諸多因素，類目與類號的新增容易出現為解決而解決的各吹彈各調號的亂象。

### （二）鑑於社經政教之變遷

因政黨輪替、國際政治經濟起伏變化及全球暖化等因素，國內的政治、社會等環境生態產生劇烈變動，其中又以臺灣主體意識的提高為最。後者牽動著整個臺灣的政治、教育、文化等敏感神經，各種層次的文獻無論是經過正式出版管道或是灰色文獻，甚至是私人藏品如排山倒海般地爭相出現；再者，為因應本土教育的目標，本館多次承命教育部「本土教育委員會會議」及「我國大學台灣人文學門系所發展之改進政策會議」等之要求研議分類表中有關臺灣類目的完整性；當然民意及媒體亦是不可忽略的聲音。

### （三）鑑於類表本身的因素

任何一種工具或出版品皆有可在出版過程中產生瑕不掩瑜的缺失，《中國法》自不例外，有必要



藉由修訂時一併勘誤。《中圖法》所出現的缺失歸納有三：第一是類表內部一致性，如「方志」與「方誌」同時存在於類目中，理當全表擇一採用；第二是類目新舊的問題，此類以地理名稱爲最嚴重；第三是編排校對的問題，即是誤植、用字訛誤或是闕遺等。

## 二、修訂藍本

新類表修訂除必須顧及上述諸項因素所衍生的類目變化外，本次修訂諮詢委員會擬訂之修訂方針仍以力求類目穩定性爲主要訴求，因而所依據的修訂藍本主要有三：

### (一) 主要藍本

植基於類表主架構的延續及國內採用的《中國法》版本新舊參照，因此以《中國法》增訂七版及八版爲主要範本，在此主架構下進行增補、刪減、移動等。

### (二) 參考藍本

主要參考國外重要的分類表其類目的表達方式，諸如《杜威十進分類法》(簡稱 DDC)、《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簡稱 LC)、大陸《中國圖書館分類法》等，同時也參考吳明德教授編訂的《現代圖書分類法》。

### (三) 文獻分類過程中之實務問題

本館因中文圖書求全的館藏政策且書目分類著錄層級屬最高等級，因此所接觸的資料主題標引且須正面回應的問題也較多。例如電腦類的語言程式的書籍相當多且出版週期變換快速，但在分類表上並未有周詳的類號明示，爰此，本館遂製作「國家圖書館程式語言及套裝軟體代碼表」以爲標引此類書籍之依據。諸如此類彌補類表不足的應變措施皆定爲本館內部規範並放置編目園地與各館經驗分享；趁修訂類表之便，逐項提出以爲修訂新版類表之重要實務參考。

## 三、修訂經過

《中文圖書分類法》自籌組修訂小組至付梓出

版，期間歷時近 6 年；來自圖書資訊界及跨領域的專家學者不計酬勞傾力合作，過程艱辛且繁複，茲將全部修訂過程分三期概述如下：

### (一) 初期 (民 90 年 11 月至 94 年 12 月)

民 90 年 9 月，本館受自賴永祥教授捐贈版權後，於同年 11 月組成「中國圖書分類法修訂諮詢委員會」，由該委員會決議成立修訂工作小組並責成本館編目組總執行，正式啓動第九版修訂工程。根據分類表 10 大類之基礎，誠邀國內圖書資訊界及各學科專家學者計 198 人實際參與類表修訂工作。至 94 年 12 月底各層級會議召開次數共近 500 次，耗時 4 年時間始完成 10 大類初稿彙整。初稿並同步公告於本館「編目園地」網站中，以供各界公評並給予建議。

### (二) 中期 (民 95 年元月至 96 年 6 月)

民 95 年上半年邀請各科專家進行初稿分類校閱，同時，本館銜命進行檢視及修正有關臺灣類目位階提昇及完備性。俟彙整意見局部修正後，於下半年邀請盧秀菊、黃淵泉及林光美等 3 位專家進行 3 次全表總審查，並於諮詢委員會中報告審查意見後交由編目組進行調整；期間一次諮詢委員會邀請賴永祥教授親臨主持。96 年元月，諮詢委員會決議將《中國圖書分類法》(修訂第九版)正式易名爲《中文圖書分類法》(2007 年版)。96 年 3 月起進行英文類目之補訂與校對，並由編目組吳英美主任、陳友民及任永禎 2 員進行 3 次全表查核及校對；全表於 96 年 6 月底修訂完成，前後歷時 5 年 6 個月。修訂完成後全表電子檔公布於「中文主題編目規範系統」中，並利用各種會議宣達且 3 度發函至各級圖書館主管機關宣告是項訊息。

### (三) 近期 (96 年 7 月迄今)

定稿後的重要工作即是招商付梓印刷及編製索引，惟因分類表編排方式迥異於一般圖書，過程繁複備感艱辛，期間動員本館編目組所有成員共同參與編排校對及中英文索引製作。另外，在紙本式尚未出版之際，本館以電子版爲工具，於民



96年7月率先啓用新類表臺灣類目部分，進行臺灣史地、臺灣文學、臺灣傳記及臺語四大類館藏及預行編目錄(CIP)改號作業以及新書主題標引；今(民97)年元月21日配合新類表紙本出版全面採用新類表進行新書編目及預行編目。

期間，編目組吳英美主任多次利用各種研習機會發表專題演講，如暑期研習班、高中職圖書館主任工作會議、澳門圖書館暨資訊管理協會2007年年會暨研討會等，致力宣導啓用《中文圖書分類法》(2007年版)並分享本館使用經驗。針對新類表啓用後所衍生的相關實務問題，本館編目組每週召開會議討論，並按「月」將彙整後的紀錄及使用規範以電子報方式直接通報訂閱者，同時公開於「編目園地」中提供各圖書館參考。

#### 四、結構剖析

分析《中文圖書分類法》的結構有宏觀結構和微觀結構，分別敘述如下。

##### (一) 宏觀結構

又稱編輯結構，是指分類法全書是由那些部分構成的。《中文圖書分類法》主要是由說明文字、類目體系、參考資料、輔助索引4部分組成的。茲為明瞭起見，製表解說如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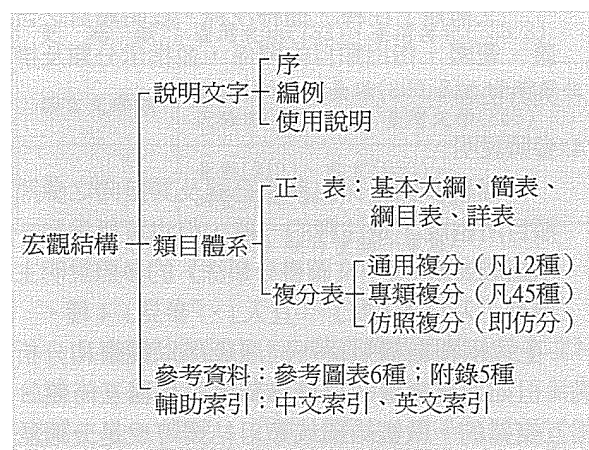


表1：《中文圖書分類法》的宏觀結構

##### 1. 說明文字部分

包括序言、編例、使用說明等，其內容是有關文獻分類及排序的基本知識。其中，序言介紹了本分類法修訂之前因後果、修訂經過、內容及特色，對分類法的面貌和沿革有基本的認識。編例，即編制說明，是對分類法有關事項的總體說明，是編輯分類法的指導規範，也是圖書館編目員、文獻工作者使用的導引和指南。使用說明，是分類表的使用指南，內容針對類表沿革、修訂情形、內容結構、使用方法以及目錄改編等做了詳細的解說，必要時舉有實例，以指引使用者正確使用分為類表為目的，建議採用類表前宜加詳細檢閱。

##### 2. 類目體系部分

包括主表及複分表，是類法最基本的構成單元，也是分類法的主體部分。其餘包括說明文字、參考資料及輔助索引等3部分則是像眾星拱月般從不同方面對主體部分加以輔翼和補充。為方便編目員由上下層屬關係查詢，分為基本大綱、簡表、綱目表、詳表4等層次。

##### 1) 基本大綱

又稱基本大類，是在人類知識基礎上，根據學科發展和文獻出版情況並考慮藏書特性所列出的文獻分類的第一級類目。基本大綱通常不直接作為類分文獻之用，但它一方面是整個分類法所有類目的總綱，具有提綱挈領的作用，另方面可作為統計文獻、出版、館藏、借閱等分類統計的依據。

##### 2) 簡表

在十進制分類法系統裡又稱百位類表，是由基本大綱與其直接展的子目所形成的一種類目表。

##### 3) 綱目表

在十進制分類法系統裡又稱千位類表，是由簡表的類目與其直接展開的子目所形成的一種類目表。文獻分類表中的基本大類是第一級類目，由基本大類直接展開的類目稱為第二級類目，由第二級類目直接的類目稱為第三級類目，以此類



推。簡表與綱目表的主要作用有四：第一、對基本大綱與詳表間起著承上啓下的作用，便於使用查檢所需的詳細類目。第二、便於使用進行較大範圍課題的檢索。第三、提供中小型圖書館分類標引之用。第四、提供圖書資訊部分分類標引非專業文獻之用。

#### 4) 詳表

是由綱目表展開的各種不同等級的類目所組成的類目表，它是類分文獻的真正工具和依據。

#### 3. 參考資料部分

《中文圖書分類法》收錄了參考圖表和附錄兩類資料。參考圖表包括地質年代表、Hadzi 動物演進系統圖、十六國至五代十國一覽表、臺灣歷任總督一覽表、臺灣省主席及省長一覽表、美國州名譯名一覽表 6 種。附錄包括四角號碼著者號取碼規則、首尾五筆著者號取碼規則、國家圖書館克特號取碼規則、中國年號筆畫查檢表、干支歲陽歲陰表 5 種。之所以收錄上述資料，主要用意在於前者詳表類目提供了相關的基本知識；後者則提供了有關作者號取碼規則以及查檢中國古代年代的規範工具。

#### 4. 輔助索引部分

為便利使用者從類名字順途徑查檢分類號，特編製輔助索引。對於具有檢索意義之類名及其同義詞、英文類名、類目注釋中之書例及入此等，均提作索引款目，俾便檢閱類表。

### (二) 微觀結構

微觀結構又稱類目結構，是剖析組成《中文圖書分類法》的基本單元，即一條條類目的構成要素及其組織。類目（包括復分表的子目）是構成分類法的最基本要素，每一個類代表具有某種共同屬性的文獻集合。《中文圖書分類法》的類目是由標記符號、類目名稱（含類目級別）、類目注釋、參照說明等 4 部分組成的。茲為明瞭起見，製解說如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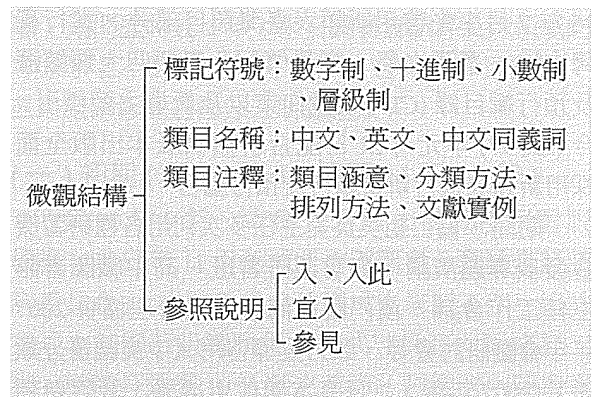


表 2：《中文圖書分類法》的微觀結構

#### 1. 標記符號

又稱類目符號，簡稱類號；是類名的代表，也是類目組織及排列的依據。有數字制和字母制兩種類型，《中文分類法》主要以阿拉伯數字為標記，只有有關電腦程式及電腦語言等例外兼採了拉字母為標記。

#### 2. 類目名稱

簡稱類名，有時也逕稱類目；是類目結構的中心和樞紐。類目級別，簡稱類級。以不同縮格、大小不同字體及字級來表示，是一個隱含的要素。

#### 3. 類目注釋

又稱類下注釋，簡釋注釋。註明類目之含義、範圍，指出類目的關係，並指示分類及排列方法等。

#### 4. 參照說明

簡稱參照；係由參照符號及其指向之參照類目所組成，是注釋的一種，但也可析為另一項組成要素。《中文圖書分類法》的參照說明主要有「入」、「入此」、「宜入」、「參見」4 種。

上述兩種結構是從不同層級加以觀察和分析的。但如通貫來看，這兩種結構又是相互倚賴、相互交錯的。微觀結構或類目結構可說是分類法的細胞，是構成分類法基本的單元。這些基本單元依一定的規則及關係組織起來，即構成組織嚴



密、體系分明、有倫有脊的類目體系；類目體系再配置其他相關材料，例如說明文字、相關附錄、輔助索引等，即構成編輯單元最後組成完整之分類法。

## 五、修訂內容

本次修訂除標記制度及基本架構維持不變外，其餘修訂的內容頗為廣泛，主要包括下列五方面：

### (一) 類目之增補與修訂

與《中圖法》增訂八版相比，新增類目約 3,000 條，以自然及應用科學兩類為大宗，類目變動篇幅較多的學門詳如表 3。同時，重寫科學、數學、人類學、應用科學、史地等類的大類說明。

| 簡 表   | 綱 目 表                                       |
|-------|---------------------------------------------|
| 總 類   | 學位論文(008)、圖書館學(020)                         |
| 哲 學 類 | 心理學(170)、倫理學(190)                           |
| 宗 教 類 | 基督教(240)                                    |
| 科 學 類 | 數學(310)、電腦科學(312)、化學(340)、植物學(370)          |
| 應用科學類 | 醫學(410)、農業(430)、其他化學工藝(469)                 |
| 社會科學類 | 教育(520)、政治(570)                             |
| 史 地 類 | 臺灣史地(733)、臺灣傳記(783.3)                       |
| 語言文學類 | 漢語(802)、臺語(803.3)、臺灣原住民語言(803.99)、臺灣文學(863) |
| 藝 術 類 | 音樂(910)、書畫(940)、工藝美術(960)、戲劇(980)           |

表 3：《中文圖書分類法》類目變動一覽表

上述類目修訂中，有關臺灣類目部分是本次特色之一。修訂內容歸納起有四方面：其一、針對臺灣史地、傳記、文學及臺語 4 類予以詳編，其類號亦自中國類目下析出，編列於亞洲相關類目下，俾凸顯臺灣的主體性，並提升臺灣在類表中

的地位；其二、儘量將分散於各個類下之臺灣相關類目列出，俾便編目人員檢閱利用；其三、“世界區域及分國表”的臺灣號碼編配為“33”；其四、將臺灣縣市表自中國縣市表中析出並單獨成表，另新增臺灣鄉鎮表，以便相關文獻之標引。

### (二) 增補英文類目

針對千位類（即綱目表上之整數位類）及自然及應用科學兩者之小數位類、外國人名及地名等，均加註英文類名，使成中英對照形式，以便檢閱原文知其含意，有助於分類標引。將來或可以此為基礎，編製中英對照之雙語分類表。

### (三) 編訂輔助索引

包括中文類名及其同義詞、英文類名、入此參照、書例等，計有中文索引約 3 萬條、英文索引約 1 萬條。另外，為了方便檢閱翻查，特於書口處印製踏步口，亦是本次修訂特色之一。

### (四) 修訂複分表及相關資料

與增訂八版比較，本次有關通用複分表、專類複分表、參考圖表及附錄新增及修訂情形整理如下表：

| 資料名稱  | 種數 | 增刪說明                                              |
|-------|----|---------------------------------------------------|
| 通用複分表 | 12 | 新增：臺灣鄉鎮表 1 種<br>修訂：總論複分表、中國縣市表、世界區域及分國表等          |
| 專類複分表 | 45 | 新增：特殊資料複分表、臺灣傳記複分表、臺灣傳記分期表、中國作家作品排列表、器樂複分表 5 種    |
| 參考圖表  | 6  | 新增：地質年代表、十六國至五代十國一覽表、臺灣省歷任主席及省長一覽表、美國州名譯名一覽表 4 種  |
| 附 錄   | 5  | 新增：四角號碼著者號取碼規則 1 種<br>修訂：首尾五筆著者號、國家圖書館克特號取碼規則 2 種 |

表 4：《中文圖書分類法》複分表及相關資料一覽表



### (五) 力求體例統一

本次修訂時在這方面所做的努力，舉示如下：

1. 十大類編列子目時，儘量以一致性的名稱予以展開，例如哲學論文集（107）、宗教論文集（207）、科學論文集（307）等。
2. 其二、類名中有“志”、“誌”者，儘量依其性質統一為“志”字。
3. 凡 2-3 個類目組成的類組類目，兩類目間統一用分號（；）標識之。
4. 如有固定之敘述句式，也儘量予以統一，例如“總論入此，專論各入其類”、“宜入 xx”等。

### 六、本法特色

修訂完成後之《中文圖書分類法》，其標記制度、基本構架及編輯體例等仍維持不變，同時儘量保留《中圖法》原有的特色，俾有利於編目作業的銜接。本次修訂之特點，歸納起來，有下列三點：

#### (一) 新類目之增訂

主要有四方面：其一、本次修訂約新增了 3,000 條條目，其中以科技類為最多，期能反映社會發展所呈現之新科技、新事物；其二、臺灣史地類目的提升及相關類目的詳編，俾與近年來漸成主流的顯學——“臺灣研究”相呼應；其三、有關中國及世界之地名，全部根據最新資料予以更新；其四、千位類及科技重要類目採中英對照方式，以方便文獻分類。

#### (二) 實用性之加強

分類法不但應注重類目的新穎性，也應注意分類法的實用性，畢竟分類法是為編目人員及檢索者所用，“好用”應是第一義。為便利實用，本次修訂增補“使用說明”、“書例”、附錄、索引等外，又於書口處設計了踏步口，俾對於分類方法、作

者取碼、類目檢閱、內容翻檢等，提供助益和方便。

#### (三) 穩定性之重視

除科技類（300-400）因內容變動性較大而採全面修訂方式外，其餘各類均多為局部修訂，務使因修訂而帶來目錄改編、目錄銜接的衝擊減至最低。另外，在類目注釋中註明提供選擇的機制，避免變動過大，使具歷史規模的圖書館裹足不前或難以採用新分類法。此外，在“使用說明”一文中，提出目錄改編的建議，期有助於圖書館採用新版分類法。

### 七、結語

圖書進行分類時，必須要有一把“量測”標準的“量尺”，如此才能做到“雖千人同事而齊一，即百代相沿能一貫”。這把“量測”文獻類別的“量尺”，就是圖書分類法，它是圖書分類時必須依循的規範工具。《中文圖書分類法》雖然已修訂完成並出版，後續接踵而來的任務和道路才剛剛展開新頁。

賴教授所編訂之《中圖法》是國內圖書館最廣泛使用的分類法之一，衷心期盼《中文圖書分類法》能在《中圖法》原有的根基上展現風華，同時能符合學術文化的時代脈動、反映政經社會的變遷脈絡、適應各種文獻的分類標引，進一步彰顯“既植根於本土，又放眼於世界”分類法編製的特色。

由本次修訂的過程中，深深體會標準規範的編訂是千秋大業，在此對為《中圖法》奉獻 40 餘載青春歲月的賴教授及共同參與此次類表修訂工程的專家學者，圖書館同道致上最崇高的敬意與謝意。